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128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534股，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26,280股的7.13%；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80股，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36,320股的0.33%。以上共回购注销40,614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26,886,272股的0.0179%，共向6名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支付回购注销款627,324.37元。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40,614股，由226,886,272股变更为226,845,658股，并涉及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发行数量上限须作出相应调整。届时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虎先生及实际控制人田华女士合计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票数量79,410,1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4.99997%。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由于公司总股本减少，导致李虎先生、田华女士合计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被动增加至35.00624%。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5、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6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予登记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534股，回购价格按13.2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计算，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同意公司依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予登记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80股，回购价格按31.9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计算，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完成，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14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5月26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9日，独立董事周建国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3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参与激励计划，导致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103人调整为102人，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90.90万股调整为127.12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每股价格由34.71元调整为24.66元，并确定以2023年7月1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2名激励对象授予101.66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3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其中由于有4人因个人原因未缴款，以致所授限制性股份12,600股全部失效；有2人部分缴款，未缴款部分3,800股限制性股票失效，故本次实际缴款人数98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数量最终为100.028万股。

8、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0股。回购注销后公司首次已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028万股调整为96.948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98人调整为90人，预留部分25.452万股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0股。

10、2024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0股。

11、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登记的数量由原96.948万股调整为126.0324万股。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96.948万股调整为126.0324万股，回购价格由原24.66元/股调整为18.87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决定以2024年5月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员工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3.0876万股，授予价格为18.87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4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共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员工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3.0876万股，授予价格为18.87元/股，上市日期为2024年6月4日。

14、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1,820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6.0324万股调整为125.8504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90人调整为89人，预留部分33.0876万股及激励对象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0,476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4年10月11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涉及激励对象89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40,476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0月14日上市流通。

17、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366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18,028股调整为815,662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9人调整为88人，预留部分330,876股及激励对象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5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2,366股。

18、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5,438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9、2025年6月26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4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65,438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7月1日上市流通。

20、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815,662股调整为1,141,927股，预留部分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65,438股调整为231,613股，授予价格由原18.87元/股调整为13.26元/股。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815,662股调整为1,141,927股，预留部分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原165,438股调整为231,613股，回购价格由原18.87元/股调整为13.26元/股。同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656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141,927股调整为1,140,271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8人调整为87人，预留部分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231,613及激励对象不变。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1,656股。2025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1,656股。

22、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3,991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5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涉及激励对象87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613,991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10月9日上市流通。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4年7月23日，独立董事周建国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8月2日，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公司内部人员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4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出具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4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2024年9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不参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共43,500股，董事会决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01人调整为82人，首次授予数量由1,176,000股调整为1,132,500股。同时，董事会决定以2024年9月4日为授予日，向8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132,500股，授予价格为45.03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事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4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缴款认购过程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缴款，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13,000股全部失效；另有3名激励对象部分缴款，其未缴款部分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4,800股全部失效。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2人调整至77人，授予数量由1,132,500股调整为1,114,700股。

8、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决定以2025年6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员工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9.4万股，授予价格为45.03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获授但尚未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登记的股份数量由 294,000股调整为411,600股，授予价格由原45.03元/股调整为31.95元/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114,700股调整为1,560,580股，授予价格由原45.03元/股调整为31.95元/股。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1,114,700股调整为1,560,580股，回购价格由原45.03元/股调整为31.95元/股；同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100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60,580股调整为1,558,480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77人调整为76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2,100股。2025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2,100股。

11、2025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共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员工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41.16万股，授予价格为31.95元/股，上市日期为2025年7月31日。

12、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2,160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5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涉及激励对象75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622,16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11月10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共为37,534股，鉴于上述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7,534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37,534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26,280股的7.13%，占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6,886,272股的0.02%。

2、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81.5662万股调整为114.1927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16.5438万股调整为23.1613万股。回购价格由原18.87元/股调整为13.26元/股。

本次回购价格按13.2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计算。

3、回购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含利息总计为527,100.28元。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2,200股，尚未解除限售。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权益分派，该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00股调整为3,080股。

鉴于该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8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3,080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36,320股的0.33%，占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6,886,272股的0.001%。

2、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1,114,700股调整为1,560,580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294,000股调整为411,600股，回购价格由原45.03元/股调整为31.95元/股。

本次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31.9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计算。

3、回购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含利息总计为100,224.09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1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5]第5-00022号）：截至2025年11月13日止，贵公司已向6名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支付回购款人民币627,324.37元（扣除已分配的现金股利11,383.44元），其中：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40,614.00元、减少资本公积566,876.28元、计入当期损益-31,217.53元、增加留存收益11,383.44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0,614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26,886,272股0.0179%。本次回购注销共涉及6人（其中1人同为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购金额含利息共计627,324.37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减少40,614股，由226,886,272股变更为226,845,658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6,010,338	29.09	-40,614	65,969,724	29.08
高管锁定股	61,465,803	27.09		61,465,803	27.10
首发后限售股	2,438,722	1.07		2,438,722	1.0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05,813	0.93	-40,614	2,065,199	0.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875,934	70.91		160,875,934	70.92
三、总股本	226,886,272	100	-40,614	226,845,658	100.00

备注：上表中的部分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将减少公司实收资本40,614.00元、减少资本公积566,876.28元、计入当期损益-31,217.53元、增加留存收益11,383.44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团队的勤勉尽职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经营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职，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5]第5-00022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5-158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勐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人民币147万元已逾期，公司按深交所相关规定每月公告一次进展情况。

上述委托贷款金额占公司净资产及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且已全部计提了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向法院申请天勐公司破产清算等各种措施妥善解决该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贷款逾期情况

经2013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1月26日，公司与天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为缓解天勐公司的资金压力，支持其经营业务的拓展，促进其更好发展，在天勐公司按期归还公司前期委托贷款、天勐公司控股股东勐腊县磨歇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天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53万元的前提下，公司向天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47万元。委托贷款的期限自2013年11月26日起，至2015年11月24日止；贷款不计利息；手续费由天勐公司承担。委托贷款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天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54）《关于向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5）详见2013年11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项委托贷款已逾期，2015年11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二、采取的主要措施

公司持续开展上述委托贷款催收工作，天勐公司确认上述委托贷款债权事项属实，但由于天勐公司在老挝投资的制盐生产装置因市场竞争激烈等原因长期处于停产状态，资金状况日趋恶劣，截至目前天勐公司仍无力偿还该项委托贷款及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其提供的借款。鉴于天勐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现实的经营困境，公司积极与天勐公司其他股东等相关方就天勐公司开展债转股、资产重整、股权转让或清算等方案开展沟通，均未能达成一致。

三、对公司的影响

受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天勐公司在老挝投资的制盐生产装置基本处于停产状态，资金周转困难，公司预计短期内难以收回该委托贷款，2015年11月该项委托贷款到期后公司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并采取措施积极追偿，同时自2015年起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账龄自2013年11月委托贷款发放日起算，截至2018年9月上述委托贷款款项已全部计提了坏账准备。上述委托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向法院申请天勐公司破产清算等各种措施妥善解决该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5-159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13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监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充分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关于2025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7）详见2024年12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12月30日，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民生银行“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25年12月30日赎回，收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收益4.66万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SD–GA254184Z	3,000	2025/11/25	2025/12/30	闲置募集资金	0.95%-1.62%	4.66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是否到期赎回
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NKM00930	10,000	2024/9/23	2024/12/23	闲置募集资金	1.55%-2.06%	无	是，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51.36万元
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SD–GA241796Z	20,000	2024/9/26	2024/12/26	闲置募集资金	1.35%-2.24%	无	是，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03.42万元
3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3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NKM00943	10,000	2024/10/14	2024/12/16	闲置募集资金	1.55%-2.01%	无	是，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4.69万元
4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NKM00962	20,000	2024/11/20	2024/12/20	闲置募集资金	1.30%-2.01%	无	是，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3.04万元
5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NKM00978	17,000	2024/12/9	2024/12/30	闲置募集资金	1.30%-1.55%	无	是，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5.16万元
6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SD–GA250091Z	35,000	2025/1/9	2025/4/9	闲置募集资金	1.25%-2.19%	无	是，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77.41万元
7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41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NKM01008	25,000	2025/1/9	2025/2/19	闲置募集资金	1.30%-1.96%	无	是，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55.04万元
8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70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NKM01009	10,000	2025/1/9	2025/3/20	闲置募集资金	1.30%-2.01%	无	是，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8.55万元
9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SD–GA251342Z	12,000	2025/3/21	2025/6/19	闲置募集资金	1.30%-2.35%	无	是，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63.02万元
10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SD–GA251849Z	8,000	2025/4/15	2025/5/20	闲置募集资金	1.20%-2.20%	无	是，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6.88万元
1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SD–GA251854Z	15,000	2025/4/15	2025/7/14	闲置募集资金	1.30%-2.30%	无	是，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85.07万元
1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看跌二元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SD–GA252498Z	10,000	2025/6/23	2025/9/22	闲置募集资金	1.00%-1.89%	无	是，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47.12万元
13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79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NKM01141	3,000	2025/6/23	2025/9/10	闲置募集资金	1.00%-1.81%	无	是，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1.75万元
14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4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NKM01170	4,000	2025/7/15	2025/8/18	闲置募集资金	1.00%-1.81%	无	是，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6.74万元
15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挂钩澳元对新西兰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SD–GA252869Z	7,000	2025/7/16	2025/10/14	闲置募集资金	1.00%-1.84%	无	是，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8.77万元
16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三元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SD–GA253714Z	10,000	2025/9/23	2025/11/24	闲置募集资金	0.95%-1.95%	无	是，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0.24万元
17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SD–GA253822Z	6,000	2025/10/16	2025/12/16	闲置募集资金	0.95%-1.72%	无	是，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7.25万元
18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SD–GA254184Z	3,000	2025/11/25	2025/12/30	闲置募集资金	0.95%-1.62%	无	是，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4.66万元

三、备查文件

本次赎回结构性存款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南方贤元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贤元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南方贤元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5年9月26日起至2025年12月2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9月26日。2025年12月30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15,608,059.2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27,440,165.43份的56.88%，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南方贤元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5,608,059.26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2025年12月30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9月26日刊登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贤元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南方贤元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本基金持续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高度重视并采取积极措施做好本基金后续的投资管理和服务工作。

四、备查文件

1、《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贤元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公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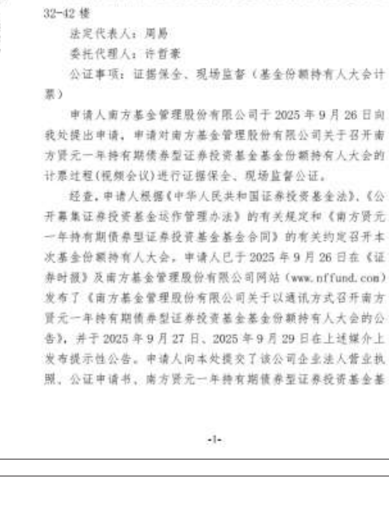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2025）深证字第117073号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33137K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委托代理人：许哲豪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南方贤元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南方贤元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于2025年9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贤元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5年9月27日、2025年9月29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南方贤元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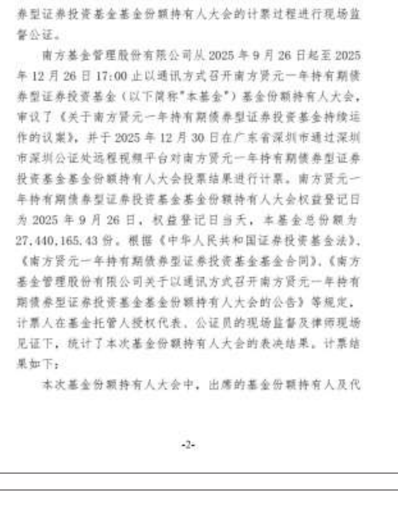

金合同、关于南方贤元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南方贤元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2025年12月30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南方贤元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从2025年9月26日起至2025年12月26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贤元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南方贤元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30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南方贤元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南方贤元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9月26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27,440,165.43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南方贤元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贤元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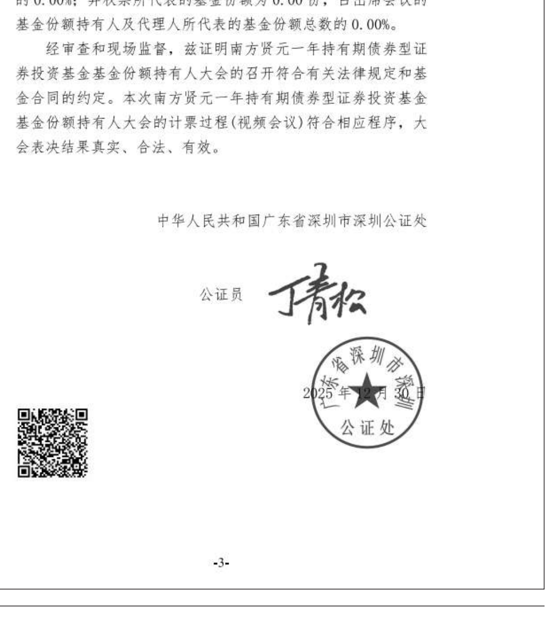

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5,608,059.2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6.88%，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5,608,059.26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南方贤元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南方贤元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符合相关规定，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丁青松

-3-